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) 第 2 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2932-2024#310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	傳真號碼	2933-2143	
383505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1691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棒球或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		招生種類		
	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名額		
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棒球	5	0
		跆拳道	0	0	4
		合計	9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	
	測驗時間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			
	測驗地點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棒球)	線上測驗連結：Line 測驗群組(跆拳道)		
		 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棒球) https://forms.gle/E9DHKjUQwt28wm6J6	 影片上傳位置：雲端硬碟(跆拳道) https://forms.gle/cLEq4wqPHhxWeqQL8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註：三級警戒線上測驗項目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於線上測驗時錄影，測驗後上傳 1-5 項影片佐證)	採線上測驗(為避免網路傳輸導致分數計算落差，請務必於線上測驗時錄影，測驗後上傳 1-3 項影片佐證)		
		1.一分鐘伏地挺身(20) 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) 3.打擊動作(20) 4.接球守備動作(20) 5.口試 3~5 分鐘(15) 6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	1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) 2.立定跳遠(25) 3.基本足技動作(25分)，各項動作配分如下： 前抬腳(5分)、後旋踢(3分)、前踢(5分)、旋踢(4分)、側踢(5分)、後踢(3分) 4.口試 3~5 分鐘(20) 5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)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
	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
		棒球	跆拳道		
	成績比序	3→4→1→2→6→5		3→1→2→5→4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3546 號函核定

報名 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(或畢業證書)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(一)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3 日(星期五)12 時止，建議採用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(警衛室僅收件，不進行表件審查)。 本校地址：116073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體育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 補件機制：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前完成，學校統一審查後，如有缺件者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限期補件。 資料審查：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完成，當日校方聯繫通知報到考試時間。 (二)測驗時間：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。 (三)放榜時間：110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(四)成績複查：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 (五)報到時間：110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體育班新生報到資料表後完成報到手續。(體育班新生報到資料表：https://forms.gle/A33z9M2f8cW3gcVb8)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六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 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</p>

備註 1：棒球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伏地挺身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從高棒式開始，雙腳微微寬於臀部。肩膀位於手腕上方，以避免肩膀和肘關節的壓力。
- b.肋骨往內、核心用力、屁股收緊，身體維持一直線，以保護下背。
- c.身體往下時，手肘往外呈 45 度，視線看向雙手前方。
- d.接著將身體往上撐，保持原來的姿勢與直線。
- e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高棒式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伏地挺身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2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0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b.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c.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d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	0
次數	50	45~49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1~4	0

3. 轉體及揮擊動作(20%)

(1)測驗方法：轉體動作 5 次、揮擊動作 5 次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轉體動作或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，每次 2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次 0.5~1.5 分。
- c.動作不正確，揮棒過程遲緩，每次 0 分。

4.接球守備動作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接傳 10 球。(滾地球 5 顆+平飛球 5 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、準確傳向目標者，每球給予 2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球給予 0.5~1.5 分。
- c.暴傳或漏接者，每球以 0 分計。

5.口試 3~5 分鐘(15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3~5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2 分。
- c.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6.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

備註 2：跆拳道術科成績換算表

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(25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

- a.預備時，請受試者於墊上或地面仰臥平躺，雙手胸前交叉，輕放肩上（肩窩附近），手肘得離開胸部，雙膝屈曲約成九十度，足底平貼地面。
- b.受測者尋找重量足夠、安全之重物(如桌子下緣)勾住腳背，協助穩定，如家長在家可協助測驗。
- c.測驗時，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，雙肘觸及雙膝後，而構成一完整動作，之後隨即放鬆腹肌回預備動作。
- d.聞（預備）口令時保持 1 之姿勢，聞開始口令時盡力在一分鐘內做起坐的動作，直到聽到停口令時動作結束，以次數愈多者為愈佳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4	21	18	15	12	9	6	3	1
次數(男)	45	40~44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5~9	4 以下
次數(女)	40	35~39	30~34	25~29	20~24	15~19	10~14	6~9	3~5	2 以下

2. 立定跳遠(25%)：

(1)測驗方法：二次成績取最優者。

(2)給分標準：

分數	25	20	15	10	5	1
公分(男)	210 以上	200~209	190~199	180~189	170~179	<170
公分(女)	190 以上	180~189	170~179	160~169	150~159	<150

3. 基本足技動作(25%)

(1)測驗方法：各項動作做 2 次取最佳成績，配分如下：前抬腳(5 分)、後旋踢(3 分)、前踢(5 分)、旋踢(4 分)、側踢(5 分)、後踢(3 分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動作正確，給予該項目滿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項 0.5~2 分。
- c.動作不正確，每項 0 分。

4. 口試 3~5 分鐘(20%)

(1)測驗辦法：由考生回答教練於 3~5 分鐘內所提問之專項戰術觀念問題。(共約 3~5 題)

(2)給分標準：

- a.能切中要點並完整回答，每題給予 4~5 分。
- b.未能徹底完成上述標準者，每題給予 1~3 分。
- c.無法回答者，每題以 0 分計。

5. 國小專項競賽成績(5%)：不同賽會之成績，積分可累計，上限 5 分。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	5	4.5	4	3.5	3	2.5	2	1.5
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	0.5	0.5